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69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 (376550000A_112006910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6910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教育等相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08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4/10



1120001759